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辦理魴鯪漁業漁船漁筏收購條件未符合漁民需求，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業訂定收購作業要點並辦理收購，有效減少魴鯪之捕撈，維護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下稱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下稱漁管處)辦理魴鯪漁業漁船漁筏收購條件未符合漁民需求，致無完成收購案件，經函請檢討改善，已訂定相關收購作業要點並辦理收購，有效減少魴鯪之捕撈，維護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新北市政府為避免魴鯪幼苗滅絕，維護漁業資源永續發展，爰於民國(下同)101 年 9 月訂定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限制轄內魴鯪漁業之總容許魚獲量，各區漁會魚獲量及魚獲物裝盛容器等，並進行魴鯪漁業漁船漁筏之收購，以減少魴鯪魚之捕撈。新北市審計處 102 年 3 月查核發現，漁管處核准可兼營魴鯪漁業漁船尚有 215 艘，101 年度編列 1,030



新北市停泊淡水第二漁港之漁船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

萬餘元收購漁船漁筏，又為鼓勵漁民出售魴鯪漁業漁船漁筏，同年另增加編列 100 萬元預算作為加成優惠收購，因收購方式採漁船漁筏財產買斷，未符合漁民實際需求，致 101 年全年無完成收購案件，經函請檢討改善。

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漁管處於 102 年 5 月訂定新北市魴鯪漁業漁船漁筏及兼營魴鯪漁業收購作業要點，依魴鯪漁業漁船漁筏分級訂定 25%至 70%加成之優惠收購，另採用魴鯪漁業經營權收購，並輔導漁民之漁船漁筏轉作其他漁業，避免漁船漁筏被收購而失去生財器具，兼顧漁民生計。截至 105 年 6 月底，漁船數量減為 169 艘，新北市年度魴鯪魚獲量由 101 年 198 公噸降至 104 年 58 公噸，有效減少魴鯪之捕撈，維護海洋資源復育及永續發展。